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嘉事堂”）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数额和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110号）核准，公司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526,31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70.00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预付承销及保荐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上市相关手续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10,667,182.5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9,332,787.5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月27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21004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6年2月22日，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家园支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季青支行两家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20000001092500001265017	227,492,100.00	33,761,726.7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季青支行紫竹院分理处	0404140103000018285	162,507,870.00	-
合 计		389,999,970.00	33,761,726.73

注：鉴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季青支行紫竹院分理处（银行账号：0404140103000018285）的募集资金项目已完成，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办理了专户注销手续。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分别用于药品快速配送平台网络项目、医疗器械物流配送网络平台（一期）建设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933.2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189.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189.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6年：		16,189.85			
					2017年：		-			
					2018年1至9月份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承诺投资项目										
1	药品快速配送平台网络项目	药品快速配送平台网络项目	22,749.21	22,749.21	-	22,749.21	22,749.21	-	-22,749.21	-
2	医疗器械物流配送网络平台（一期）建设项目	医疗器械物流配送网络平台（一期）建设项目	5,250.79	5,250.79	5,256.57	5,250.79	5,250.79	5,256.57	5.78	2016年9月20日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933.28	10,933.28	10,933.28	10,933.28	10,933.28	10,933.28	-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4	无									
合计			38,933.28	38,933.28	16,189.85	38,933.28	38,933.28	16,189.85	-22,743.43	

注 2：医疗器械物流配送网络平台（一期）建设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5,250.79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5,256.5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5,250.79 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投入 5.78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情况。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1、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议案。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医疗器械物流配送网络平台（一期）建设项目在募集资金可以使用之前已由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实际资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	预算金额	已付款金额 (应置换金额)
1	北京器械库房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33.08	1,643.62
2	上海嘉和诚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库房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92.80	852.90
		上海嘉和诚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9.35
3	广州嘉和上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库房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92.80	676.87
		广州嘉和上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8.15
4	安徽嘉和事兴医疗器械物流有限公司库房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66.06	541.54
		安徽嘉和事兴医疗器械物流有限公司		48.56
5	四川嘉事顺远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库房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66.06	23.00
		四川嘉事顺远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52
合计			5,250.79	4,027.51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

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据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2、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40,275,130.68 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170 号《关于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对上述事项予以了鉴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同意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6 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情况，2016 年 3 月 17 日嘉事堂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一定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的募集资金 194,666,3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期限届满时，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时，公司会及时将借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承诺：本次借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及其他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及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

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一致认为：嘉事堂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归还。

2、2017 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情况，2017 年 3 月 17 日嘉事堂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一定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的募集资金 194,666,3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期限届满时，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时，公司会及时将借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承诺：本次借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及其他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及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一致认为：嘉事堂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归还。

3、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情况，2018 年 3 月 12 日嘉事堂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一定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的募集资金 194,666,3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期限届满时，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时，公司会及时将借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承诺：本次借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及其他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及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一致认为：嘉事堂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注 3）	截止日	是否达
				累计实现效益	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用率		2016 年度	2017 年 度	2018 年度 1-9 月		
1	药品快速配送平台网络项目	不适用	注 4	-	-	-	-	否
2	医疗器械物流配送网络平台（一期）建设项目	63.41%	注 5	-975.41	-379.33	-478.00	-1,823.29	否（注 6）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924.12	549.09	1,059.09	2,532.30	是（注 7）
	合计			-51.29	169.76	581.09	699.56	

注 3：2018 年 1-9 月份效益完成情况信息来源于未审财务报表。

注 4：药品快速配送平台网络项目建设期 2 年，经营期 10 年。经营期内年平均预计可实现配送收入 3.29 亿元，年均净利润 0.52 亿元，该项目尚未投入建设，未到达承诺效益。药品快速配送平台网络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是国家网上处方销售政策出台讨论方案稿后，后续方案细节还在征求意见中，影响了在全国范围内实施药品快速配送平台网点实施。

注 5：医疗器械物流配送网络平台（一期）建设项目建设期 1 年，经营期 10 年。经营期内年平均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6,294.40 万元，利润总额 2,385.40 万元。

注 6：医疗器械物流配送网络平台（一期）建设项目于 2016 年建设完成，2017 年度销售收入 7,865.16 万元完成承诺销售收入，净利润未完成承诺净利润。

注 7：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效益达到预期效益，实际效益根据补充流动资金金额除以营运资金乘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为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实际效益根据补充流动资金金额除以营运资金乘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药品快速配送平台网络项目建设期 2 年，经营期 10 年。经营期内年平均预计可实现配送收入 3.29 亿元，年均净利润 0.52 亿元，该项目尚未投入建设，未到达承诺效益。

医疗器械物流配送网络平台（一期）建设项目于 2016 年建设完成，2017 年度销售收入 7,865.16 万元完成承诺销售收入，净利润未完成承诺净利润。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发行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六、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